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 B 款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 1.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9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给付比例和最高给付期限的约定，请您注意 2.4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 合同构成	5.1 效力中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效力恢复
1.3 投保年龄	6. 合同的解除
1.4 犹豫期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等待期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4 保险责任	8.1 年龄错误
2.5 责任免除	8.2 未还款项
2.6 其他责任免除	8.3 合同内容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8.4 联系方式变更
3.1 受益人	8.5 争议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8.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3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申请	9.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
3.4 保险金给付及豁免保险费核定	9.1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
3.5 诉讼时效	9.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附表 1：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保险费的豁免	
4.3 宽限期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 B 款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互联网 B 款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简称“附加 B 款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互联网 B 款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¹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²。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起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³以外的原因确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所有已交保险费。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⁴的专科医生⁵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条款“9.1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并达到该特定疾病对应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首次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豁免本附加险合同、被附加的主险合同及与其进行产品组合销售的保险期间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他附加险合同（如有）自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之日起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⁶降低为零。

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条款“9.1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⁷处于生存状态，且在任意连续的每个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之间的期间内符合本附加险条款“9.1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约定的该种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要求，并根据本附加险条款“3.3.1保险金申请”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并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仅给付一种特定疾病的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2.4.2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第1至3级伤残，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首次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³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⁴ **认可的医院**：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⁷ **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指我们首次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及之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金，同时豁免本附加险合同、被附加的主险合同及与其进行产品组合销售的保险期间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他附加险合同（如有）自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第1至3级伤残之日起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第1至3级伤残之日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我们给付首次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并根据本附加险条款“3.3.1保险金申请”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责任，则另外一项保险责任不再给付。

- 2.4.3 最高给付期限 我们按月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以上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给付月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本附加险合同的最高给付期限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则本附加险合同的最高给付期限为60个月；
 - ②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0年，则本附加险合同的最高给付期限为120个月；
 - (3) 本附加险合同因被保险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约定的原因终止。

- 2.4.4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若对被保险人失能状态的最终判断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⁸进行再次鉴定。

- 2.4.5 失能状态的复核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状态复核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⁸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 (4) 被保险人醉酒⁹、斗殴¹⁰、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¹⁵；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¹⁶、跳伞、攀岩¹⁷、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⁸、摔跤、武术比赛¹⁹、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0) 遗传性疾病²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²；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

⁹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¹⁰ 斗殴：指双方或多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¹⁴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依法办理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3)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¹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¹⁶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⁷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⁸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⁰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²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²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³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单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8.1 年龄错误”、“9.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及豁免
保险费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必须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申请人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首次申请需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含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申请人再次申请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时，应当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²⁴**并根据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符合本附加险条款“9.1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约定的该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要求的相关证明。
如申请人在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完成当月被保险人生存证明及相关证明提交的，我们将暂停持续给付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并在申请人下一次完成生存证明及相关证明提交后一并给付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²⁴ **生存证明：**指能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方式，可采用如下方式之一：(1)被保险人通过我们指定的互联网路径进行线上核验确认生存；(2)提交被保险人的书面生存证明材料，书面生存证明材料可以是如下材料之一：①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户籍证明；②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日期不早于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 3 日的实有人口证明；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记录；④国家税务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个税完税证明；⑤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养老金发放和工资性收入银行入账流水等。

首次申请需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申请人再次申请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时，应当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如申请人在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完成当月被保险人生存证明提交的，我们将暂停持续给付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并在申请人下一次完成生存证明提交后一并给付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意外伤害事故证明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及豁免保险费核定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²⁵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对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等情况确定。

²⁵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为5年和10年，每年的保险费将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而变化。交费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⁶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4.2 保险费的豁免 除本附加险条款“2.4.1 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2.4.2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约定的保险费豁免情形外，被本附加险合同附加的主险合同保险费如被豁免，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将随之一并豁免。

4.3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合同的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²⁶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7.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7.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	---

8. 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	---

8. 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8. 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	--------	-----------------------------------

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 5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被附加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被保险人身故； (4)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9.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

9. 1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	--

	特定疾病名称	特定疾病的定义（首次失能状态要求）	持续失能状态要求
9. 1. 1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指已符合“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²⁷ 的定义，并经认可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或被保险人满足特

²⁷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 分级为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TNM分期：TNM 分期采用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且通过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报告明确诊断已达到以下特定程度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具体包括：

1. 基于第八版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癌症分期手册的Ⅲ期或Ⅳ期癌症；或
2. 根据最新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类，为WHO 3、4级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或
3.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急性髓性白血病；或
4. 基于最新Lugano分类AnnArbo分期的Ⅲ期或Ⅳ期霍奇金淋巴瘤或非霍奇金淋巴瘤。

任何阶段的小淋巴细胞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和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疾病除外。任何艾滋病感染期间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9.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p> <p>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³²Ⅳ级或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p>
-------	----------	--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1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²⁸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特殊门诊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前述化学疗法指针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前述放射疗法指针对于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前述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前述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⁹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³⁰ **靶向药物：**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³¹ **细胞免疫治疗药物：**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³²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 (cTn)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9.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	----------	--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³³肌力³⁴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³⁵；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⁶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	-----------------	---	----------------

³³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³⁴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5 级：正常肌力。

³⁵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³⁶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细胞移植术	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9.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9.1.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被保险人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正在持续接受维持性透析的记录； (2) 肾功能检查提示符合CKD5期。
9.1.7	严重非恶性的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静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8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曲张。	
		因酗酒 ³⁷ 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9. 1. 9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10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11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12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9. 1. 1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³⁷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4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15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16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17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 ³⁸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³⁸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9. 1. 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19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 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20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9. 1. 21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2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23	严重多发性硬化	<p>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24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p>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25	严重冠心病	<p>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26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p>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 <30%，且持续至少 90 天。</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27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p>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9. 1. 28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心超证实右心室肥大;
 (2)心功能不全的症状要求持续至少 90 天。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29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大脑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所致的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状态,并且该状态已持续 30 天以上。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但保留了躯体生存的基本功能,如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等。本疾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 1.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I 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II 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III 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IV 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9. 1. 3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9. 1. 32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9. 1. 33	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肝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 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p>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p> <p>③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9.1.34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p>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Ⅲ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p> <p>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35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p>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p> <p>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36	神经白塞病	<p>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37	开颅手术	<p>被保险人因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p> <p>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p>	<p>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开颅手术30天后符合以下任意一条：</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p>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肌力 2 级（含）以下；（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9.1.38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由专科医师确认的诊断为 Duchenne, Becker, 或 Limb Girdle 肌营养不良症（所有其他类型的肌营养不良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已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治疗，并提供肌肉活检和血 CPK 检测证实。</p> <p>该疾病须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或者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卧床，没有外部帮助无法起床。</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39	严重心肌炎	<p>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30%，且持续至少 90 天。</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0	皮质基底节变性	<p>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1	严重气性坏疽	<p>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3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p>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9.1.44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6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即 IQ≤5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2)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程度达到中度、重度或极重度，即 $IQ \leq 50$ ； (3)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9.1.47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附加险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8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或者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4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0	严重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i.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ii.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2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4	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CRT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 QRS时间≥130msec；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呼吸困难、肝脏肿大、发绀、下垂性水肿、肺水肿和胸腹水的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5	心脏粘液瘤开胸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脏粘液瘤及其伴发的心脏疾病，实际实施了经开胸开心入路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9.1.56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腔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至少 180 天，并实际实施了心包剥脱术或心包膜切除术。	
9.1.57	Brugada 综合征	指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 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医疗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8	严重弥漫性硬化	是一种罕见的、散发的脱髓鞘疾病。病理为大脑双侧半球白质大片脱髓鞘，以及一些小脱髓鞘病灶。脱髓鞘区轴索相对保留，在病灶中央区轴索可显著破坏。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59	闭锁综合征	又称闭锁症候群，即去传出状态，系脑桥基底部病变所致。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60	严重 Balo 病 (同心圆硬化症)	属大脑白质脱髓鞘性疾病，其病理特点为病灶内髓鞘脱失带与髓鞘保存带呈同心圆层状交互排列，形似树木年轮或大理石花纹状。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61	严重Ⅲ度冻伤 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Ⅲ度，且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62	严重脑桥中央 髓鞘溶解症	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CPM) 是一种代谢性脱髓鞘疾病。CPM 由 Adams 首次提出，病理学上表现为髓鞘脱失不伴炎症反应。临床常见症状为突发四肢弛缓性瘫，咀嚼、吞咽及言语障碍，眼震及眼球凝视障碍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p>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因酗酒导致的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不在保障范围内。</p>	
9.1.63	严重多系统萎缩	<p>指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64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p>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p> <p>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该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6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p>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p> <p>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p>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0 天后符合以下任意一条：</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影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9.1.66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p>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p> <p>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67	脑型疟疾	<p>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并伴有高烧、谵妄、昏迷、癫痫发作、神经系统后遗症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住院治疗。</p>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治疗，且血液涂片或骨髓涂片上存在恶性疟原虫。	
9.1.68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昏睡或意识模糊； (4)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69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指败血症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9/L$ ； (3)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 \text{mg/dl}$ 或 $>102 \mu \text{mol/L}$ ； (4)已经应用强心剂； (5)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9 分或 9 分以下； (6)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 \text{mol/L}$ 或 $>3.5 \text{mg/dl}$ 或尿量 $<500 \text{ml/d}$ ； (7)败血症有血液检查证实。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 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1.70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 (EMG) 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作为证明）	被保险人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9.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本附加险条款“9.1.1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至“9.1.2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所列的特定疾病的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疾病，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 无肿瘤证据</p>			
<p>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p>T_{1a}肿瘤最大径≤1cm</p>			
<p>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p>			
<p>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p>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甲状腺髓样癌</p>			
<p>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 无肿瘤证据</p>			
<p>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p>T_{1a}肿瘤最大径≤1cm</p>			
<p>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p>			
<p>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进展期病变</p>			
<p>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p>			
<p>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p>			
<p>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p>			
<p>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p>			
<p>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p>			
<p>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M₀: 无远处转移</p>			
<p>M₁: 有远处转移</p>			
<p>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p>			
<p>年龄<55岁</p>			
I 期	T	N	M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 A期	4b	任何	0	
IV 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 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期	4b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期	1~3a	0/x	0	
IV 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